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288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土管理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鄭正鈴 楊瓊瓔 謝衣鳳 吳怡玓 吳斯懷
孔文吉 鄭麗文 林思銘 溫玉霞 徐志榮
曾銘宗 張育美 許淑華 馬文君 林奕華
林文瑞 廖婉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濕地與海岸政策、管理區域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